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56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
楊鵬遠律師

被告 林光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83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8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6日13時36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車城鄉中山路由南向北行駛於內側車道，嗣至中山路168號附近欲變換至外側車道時，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不慎擦撞由訴外人陳緯旻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訴外人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系爭車輛）左方車身，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1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
02 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32,631元、鈹金費用9,
03 500元、烤漆費用8,900元，合計51,031元，又系爭事故係因
04 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
05 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
06 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0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
15 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16 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
17 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18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
19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
20 （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
21 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
22 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
23 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24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25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道
26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7 表、現場圖、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
28 聯、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
29 局恆春分局113年7月5日恆警交字第1139001701號函文暨所
30 附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事現場略
31 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筆錄、酒精測定紀錄表、駕

01 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2 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
03 參，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
04 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
05 上揭主張，應堪信屬實。查被告行駛於上開地點之內側車道
06 欲變換至外側車道，卻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及注意變換車道
07 之安全距離，而不慎碰撞行駛於外側車道之系爭車輛，造成
08 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應負過失之責任甚明，且系爭車輛受
09 損與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
10 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
11 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2 (三)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51,031元等情，亦據
13 原告提出上揭統一發票、估價單為證，應堪認屬實。惟查，
14 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5 自應予以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
16 旨參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係西元0000
17 年0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8年7月，依據行政院
18 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
19 示，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32,631元部
20 分自應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
21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
22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
23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24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
25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6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
27 而，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5,439元（計算方式如附
28 件所示）。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
29 為23,839元（即零件費用5,439元+鈹金費用9,500元+烤漆
30 費用8,900元=23,839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31 不應准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2 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3,839元，及依據民法第
03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等規定，併請求
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6 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0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0 書記官 魏慧夷

21 附件：

22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2,631 \div (5+1)$
23 $= 5,43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24 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2,631 - 5,439) \times 1 / 5 \times 5$
25 $= 27,19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
26 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2,631 - 27,192 = 5,439$ 。